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15—030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同年4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16名董事,实际参加表决16名董事,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和补选董事的议案》。

因年龄原因,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长赵明远辞去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同意董事张鹏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赵明远、董事张鹏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会同意杨华、张洪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候先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杨华、张洪坤为公司董事的《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附:董事候先人简历

杨华先生简历

杨华,男,1962年6月出生,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90年7月北京大学哲学系伦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哲学硕士学位,副教授职称,1992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到鞍钢工作,曾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炼铁厂党委书记,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鞍钢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鞍钢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兼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兼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鞍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兼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常委、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党委书记,鞍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兼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书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洪坤先生简历

张洪坤,男,1976年11月出生,2000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1年7月毕业于佳木斯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2001年8月参加工作,2009年6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工程师。曾任东北特钢集团组织干部处处长,东北特钢集团干部人事部部长兼组织部部长,东北特钢集团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东北特钢集团董事、纪委书记,东北特钢集团董事、纪委书记兼大连棒线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东北特钢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5-031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4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甘井子区华东路23号金牛宾馆(二部)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4日

至2015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杨华	√
1.02	张洪坤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1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9	抚顺特钢	2015/4/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以传真方式登记,在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15年4月22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证券处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4-56676495

传　　真:024-56676495

联系人:赵越、孙康

通讯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证券处

邮政编码:113001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			
2	……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			
2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2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ST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9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9日0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8日15:00—2015年4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平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2015年4月4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			网络			合计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总体出席情况	2	348,676,400	58.2293%	1	900	0.0002%	3	348,677,300	58.229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参加投票的情况	0	0	0.0000%	1	900	0.0002%	1	900	0.0002%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类别	议案序号、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股数	股数	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股数	股数	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股数
普通决议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48,677,300	100.00%	900	0	0.00%	0	0	0.00%	0
普通决议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48,677,300	100.00%	900	0	0.00%	0	0	0.00%	0
普通决议	3、《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348,677,300	100.00%	900	0	0.00%	0	0	0.00%	0
普通决议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48,677,300	100.00%	900	0	0.00%	0	0	0.00%	0
普通决议	5、《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	348,677,300	100.00%	900	0	0.00%	0	0	0.00%	0
普通决议	6、《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54,868,463	100.00%	900	0	0.00%	0	0	0.00%	0
普通决议	7、《关于续聘201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48,677,300	100.00%	900	0	0.00%	0	0	0.00%	0
普通决议	8、《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48,677,300	100.00%	900	0	0.00%	0	0	0.00%	0
普通决议	9、《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48,677,300	100.00%	900	0	0.00%	0	0	0.00%	0
普通决议	10、《关于审议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54,868,463	100.00%	900	0	0.00%	0	0	0.00%	0
普通决议	11、《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54,868,463	100.00%	900	0	0.00%	0	0	0.00%	0
普通决议	12、《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48,677,300	100.00%	900	0	0.00%	0	0	0.00%	0
普通决议	13、《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13.1 补选唐学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	348,676,400	比例(%)	1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0
		13.2 补选吴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	348,676,400	比例(%)	1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刘震海律师、李国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渝天律[2015]见字第05号),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5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8日下午15时,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于公司所在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树军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0票回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管理机构重组设置的方案》

二、会议以0票回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合并三家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所属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胜分公司、兴盛分公司、金塔农业开发分公司等三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相同,且隶属同一管辖区,为便于经营管理和提高效能,经与会董事研究,决定将上述三家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含负债)及相关业务并入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公司,同时将上述三家分公司进行注销。

三、会议以0票回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兰州市城关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期限一年;同时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500万元,并申请非融资性保函3,000万元,期限一年。上述2笔借款及非融资性保函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5-016)。

四、会议以0票回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甘肃亚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5-017)。

五、会议以0票回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甘肃大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拟向兰州银行雁宁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期限一年。本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5-018)。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7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亚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5,000 万元人民币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22,0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60,5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甘肃亚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甘肃亚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100%,法定代表人:高俊平。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农副产品的种植、收购、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啤酒原料的购销,自营或代理啤酒原料的进出口业务,农业新技术开发,化肥的经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9,624.38万元,负债总额14,800.27万元,资产负债率75.42%,净资产4,540.42万元;营业收入13,295.34万元,净利润-78.78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甘肃亚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自营及代理进出口贸易及农副产品种植、收购的购销企业,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渠道、改善经营状况,提升盈利水平,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在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一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4月8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60,500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三十六次决议;

2、甘肃亚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甘肃亚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计报表。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6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6,500 万元人民币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10,0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55,5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兰州市城关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期限一年;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500万元;申请非融资性保函3,000万元,期限一年。上述借款提请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担保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签署担保合同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杰武,注册资本:1,250 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组装和销售灌溉系统及其零部件和配套设备,从事灌溉系统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2,608.45万元,负债总额17,122.40 万元,资产负债率52.51%,净资产14,738.56万元;营业收入21,205.05,净利润385.97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是公司节水滴灌设备生产及安装的专业企业,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农业节水和节水滴灌设备生产企业在政策方面的大力支持,公司节水滴灌设备市场前景良好,该笔借款将会增加该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该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份额。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兰州市城关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期限一年;及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500万元,同时申请非融资性保函3,000万元,期限一年,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4月8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55,500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三十六次决议;

2、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会计报表。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8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大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2,000 万元人民币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2,000 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62,5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甘肃大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拟向兰州银行雁宁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期限一年。本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甘肃大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福;注册资本3,640万元;经营范围:马铃薯基础种薯、蔬菜、水果的农业新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马铃薯、蔬菜、水果种植、购销;其他农作物的种植、购销。

截止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后该公司总资产4,726.85万元,负债总额1,907.99万元,资产负债率40.36%,净资产2,818.86万元;营业收入1,886.51万元,净利润-293.69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甘肃大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马铃薯基础种薯、蔬菜、水果种植和农业新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的企业,为进一步整合拓宽公司业务资源、改善经营状况,提升盈利水平,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在兰州银行雁宁路支行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一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4月8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62,500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三十六次决议;

2、甘肃大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甘肃大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报表。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暨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一五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机电"、"公司")的委托,担任航天机电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国泰君安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航天机电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的前提是:航天机电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必需的资料。航天机电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4年度)

本持续督导报告书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航天机电于2012年11 月24日公告的《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航天机电于2012年9月启动重大资产出售,根据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向控股股东上航工业出售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神舟硅业29.70%的股权。2013年1月16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44号)予以核准。

国泰君安作为航天机电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并经与航天机电法律顾问及审计师充分沟通后,出具如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报告书。

一、关于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201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拟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神舟新能源合计持有的神舟硅业29.70%股权;2012年10月25日至2012年11月21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神舟新能源以合计48,790.9373万元的挂牌价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神舟硅业29.70%股权。截至挂牌结束日,公司控股股东上航工业为唯一意向受让方。2012年11月22日,本公司、上海神舟新能源分别与上航工业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须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2013年1月16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44号)予以核准。

(二)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

依据本次交易合同,本次受让所涉及的交易保证金5000万元人民币已于2012年11月22日打入北京产权交易所资金托管账户,公司已于2012年12月4日收到了有关款项。2012年1月30日和1月31日,公司和上海神舟新能源合计收到全部剩余价款。2013年2月26日,在神舟硅业2012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过渡期综合损益进行结算合计为- 113,303,841.35元。公司及上海神舟新能源已将有关款项支付给交易对方。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价款支付的相关交割单。

2013年3月26-27日,神舟硅业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议案》等议案,明确了本次交易完成后神舟硅业的股权结构,选举了新的一届董事会、监事会。2013年3月26-27日,神舟硅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8月16日,公司及上海神舟新能源向上航工业出售的神舟硅业29.70%股权事宜已办理完毕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督导期内,航天机电、上海神舟新能源以及上航工业根据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办理了关于出售神舟硅业29.70%股权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程序合法、完整。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上航工业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航工业与航天机电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上航工业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确保与航天机电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尽量避免与航天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航天机电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航天机电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确保本公司不发生占用航天机电资金、资产的行为。

3、确保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航天机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对股东大会涉及本公司与航天机电的关联交易事项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航天机电之日。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航天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航天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上航工业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二)上航工业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机电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上航工业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不会发生占用航天机电资金、资产等的不规范情形;航天机电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住所,并独立于本公司。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不会与航天机电及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不会干涉航天机电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的独立运作,不会干预航天机电的纳税安排以及资金使用;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航天机电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本公司保证航天机电财务决策的独立性。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航天机电的法人治理机构与组织机构继续保持独立、完整,且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航天机电继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航天机电的劳动、人事管理上与本公司继续保持完全独立。航天机电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上航工业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系列交易文件和协议后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签署日,当事各方已经按照上述协议或文件条款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无违反约定的行为发生。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概述及实现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编制相关盈利预测报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编制相关盈利预测报告。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2014年,虽然多个国家先后发起针对中国光伏产品的"双反"调查,但国内光伏市场在政府有力推动下继续稳步发展,国家能源局颁布了多项包括《关于规范光伏电站投资开发秩序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等在内的重要政策,不仅强调健全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管理,大力治理光伏电站开发过程中的投机行为,更是明确分布式发电全额上网及电价补贴方式,进一步表明了国家对光伏发电的一贯支持态度,促进了光伏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此外,社会资本对于光伏电站的投资热情加大,海外新兴市场的蓬勃发展,促使行业景气度持续回升。公司把握机遇,直面挑战,同步聚焦光伏终端市场开发与光伏制造能力提升。通过优化国内市场布局,打造航天品质